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沅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沅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沅學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110年台抗字

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為加重詐欺罪、編號2至3均為加重竊盜罪，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態樣各異，犯罪時間間隔非短、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及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於本院依法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具狀表示：「待所有案件判決後再定應執行刑」，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受刑人所稱「待所有案件判決後再定應執行刑」，應係指其因涉犯偽造文書及竊盜等犯嫌，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150號、115年度偵字第490、706號案件偵查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54、55頁），該等案件既由檢察官偵查中，則檢察官終結後是否提起公訴及何時判決確定等均屬未知，更無從預知該等案件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無從等待前開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又按除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經受刑人之請求外，其餘情形不以經受刑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查，被告前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數罪，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25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6號等判決罪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抗告人所犯上開7罪雖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其中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25號判決確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確定之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

供給賭博場所罪、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判決確定之詐欺得利罪、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判決確定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等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共計4罪）；其餘如附表所示各罪（共計3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詢問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抗告人勾選☑否（不願意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件欲以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9頁）。受刑人既未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等4罪，與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聲請人將同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附表所示各罪），向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無庸經受刑人之請求或同意，本院亦得依檢察官之聲請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吳沅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侵入住宅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12/03 至111/01/01	113/04/02	113/10/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108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判決日期	114/03/05	114/06/18	114/06/18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4/16	114/06/18	114/06/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12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57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